

##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，本次会议如期举行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 2015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 2015 年 9 月 9 日 - 2015 年 9 月 10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 2015 年 9 月 9 日下午 15:00 至 2015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汕头市大学路295号办公楼二楼会议室；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创发先生；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

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78,339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.282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71,55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.625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6,789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6576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1,789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824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,00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166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6,789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6576%。

### 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4、见证律师出席情况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《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8,33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78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2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,33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78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0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96%。

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，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全奋律师、陈竞蓬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5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9月11日